

2020 年度望城区委政法委部门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望城区委政法委，既是政法部门，又是区委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区委加强政法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参谋和助手，单位下设综合治理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政工室、防范协调科办公室 5 个科室，单位编制数 20 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 22 人，较去年新增 4 人。退役士官 1 人、临聘人员 4 人较上年度新增 1 名，另有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2 人。

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和区委的决策和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 组织政法工作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对依法治区提出建议。

(3) 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对各个阶段的政法工作进行具体研究和部署，并抓好落实。

(4) 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 组织调查、协调处理重大抗法事件，确保政法部门正常开展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

(6) 组织调查、协调处理涉法涉诉问题。

(7) 指导督促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和干部队伍。

(8)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适时提出措施和意见。

(9)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0)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对邪教及其他有害气功组织问题的防范、处理工作。

(11)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区禁毒工作。

(12) 承办区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637.88 万元，实际支出 699.13 万元，超预算 61.24 万元，基本为人员正常增加的各项工资福利，增幅 9.6%。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为 609.52 万元，退休人员支出 55.7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81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1154 万元，实际支出 455.41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其中有项目支出 776 万元由财政直接下拨，未经我单位预算支付系统。经调整后实际项目支出为 1231.41 万元，超预算 77.41 万元，增长率 6.71%。主要为平安望城中为全区购买公安辅警及政府专职消防员意外伤害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预算 60 万，实际 65.28 万元；上级补助奖金及各项救助基金共计 70.14 万元，年初无预算；另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2 人，调增工作经费 9 万元，年初无预算；另见义勇为奖励金预算 20 万，实际 13.1 万元，减少 6.9 万元。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为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建设有效；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稳定有效。以上目标基本达成，主要总结如下：

1、大力夯实基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速推进。

一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组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健全“一村一辅警”“星城快警”“雷锋义警”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互联网+群防群治”工作，组建“红袖章”义务有奖巡防队伍，全面开展“月月亮剑”行动，强力消除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二是加快推进智能安防设施建设。推进综治信息平台运转，实现综合治理无缝对接。推进“平

安乡村”建设，在全省创新推出“地网一号”两车物联网防控系统。三是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力度。建立健全城乡诉源治理多元调解机制体系，强化街镇、村社区、派出所、法庭等前端基础调解工作，完善“交通”“医患”“物业”“婚姻”四大矛盾纠纷专业调解中心。

2、主动担当作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年初无预算；另区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2人，调增工作经费9万元，年初无预算；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强化“大联动”工作模式。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电信诈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各部門的执法合作，联合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二是强化“大化解”工作力度。丰富和发展“枫桥经验”，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诉前调解、专业调解以及信访化解力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村社区工作共建共治共享，妥善解决各类矛盾纠纷。三是强化“大服务”网格建设。加快建成“雪亮工程”，全面铺开平安乡村视频监控建设。推动加强综治中心建设，构建发现受理、指挥派遣、任务处理、反馈核实“四位一体”的运行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四是强化“大创建”活动氛围。扩大十大平安创建活动的覆盖面，扎实开展民调工作，多途径、多层次、全方位的对民调进行广泛宣传，实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流程，做到有备无患、管用高效。

（三）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切实做好政治培训。

精心组织全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守职业操守，提升政治免疫力。二是完善政治督查制度。加强对政法各单位开展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察，重点对党中央以及省市区委的决定、决策部署、指示等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三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区委和组织部门调查了解掌握政法系统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研究提出配强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